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郑
州分中心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数据分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主要职责
- 三、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数据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数据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郑州分中心部门 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海关总署设立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的批复》（中编办字〔2002〕159号）、《海关总署关于设立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署人发〔2002〕342号）和《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开展直属海关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三定”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署办人函〔2019〕1号），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郑州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为海关总署所属事业单位，由海关总署委托郑州海关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本地区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及联网企业的技术支持、操作培训、热线值班，及时收集、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方反映。

（二）协助做好本地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推广运维工作。

（三）协助承担海关信息系统项目开发、运行维护职责。

（四）承担本地区电子口岸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五）承担电子口岸专网分中心节点的网络系统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六）承办本地区电子口岸政务卡、企业卡入网的身份鉴别、录入、制作等工作。

（七）参与地方电子口岸应用项目建设，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八）参与地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项目建设，

共同做好相关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及热线值班工作。

（九）开展外贸和通关数据增值业务，为地方政府、监管部门、进出口企业和社会机构提供相关数据服务。

（十）负责自身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单位人员的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郑州海关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数据分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管理部（负责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联系、沟通；分中心人事、政工、纪检、文秘、档案、宣传等行政工作；各类文件、档案及合同、协议的管理工作）。

（二）业务发展部（负责河南省电子口岸企业入网、变更、解锁、延期、咨询等业务；企业入网全程无纸化项目制卡业务；驻外窗口业务受理；分中心科技应用项目的环境建设、项目开发、信息安全、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工作，开展相关的咨询和培训）。

第二部分

数据分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1,155.60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其他收入	2.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50
		八、住房保障支出	44.00
		九、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7.60	本年支出合计	1,99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32.4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990.00	支出总计	1,990.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990.00					1,155.60					2.00	832.4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901. 20	701. 20		1, 200. 00		
20109	海关事务	1, 901. 20	701. 20		1. 200. 00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010907	口岸管理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010909	海关关务						
2010910	关税征管						
2010911	海关监管						
2010912	检验检疫						
2010950	事业运行	1, 901. 20	701. 20		1, 200. 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0	缉私警察						
2041001	行政运行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041007	缉私业务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4	文物保护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0	3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0	32.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	8.00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6.30	1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8.00	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0	1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0	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0	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0	2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	18.00				
229	其他支出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 出						
2299899	其他支出						
合计		1990.00	790.00		1,2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住房保障支出	
		（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9	海关事务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010907	口岸管理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010909	海关关务										
2010910	关税征管										
2010911	海关监管										
2010912	检验检疫										
2010950	事业运行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0	缉私警察										
2041001	行政运行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1 007	缉私业务										
2041 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 2	普通教育										
2050 205	高等教育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2070 2	文物										
2070 204	文物保护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080 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 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 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 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 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 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2210 202	提租补贴										
2210 203	购房补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数据分中心无2025年政府性基金本年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数据分中心无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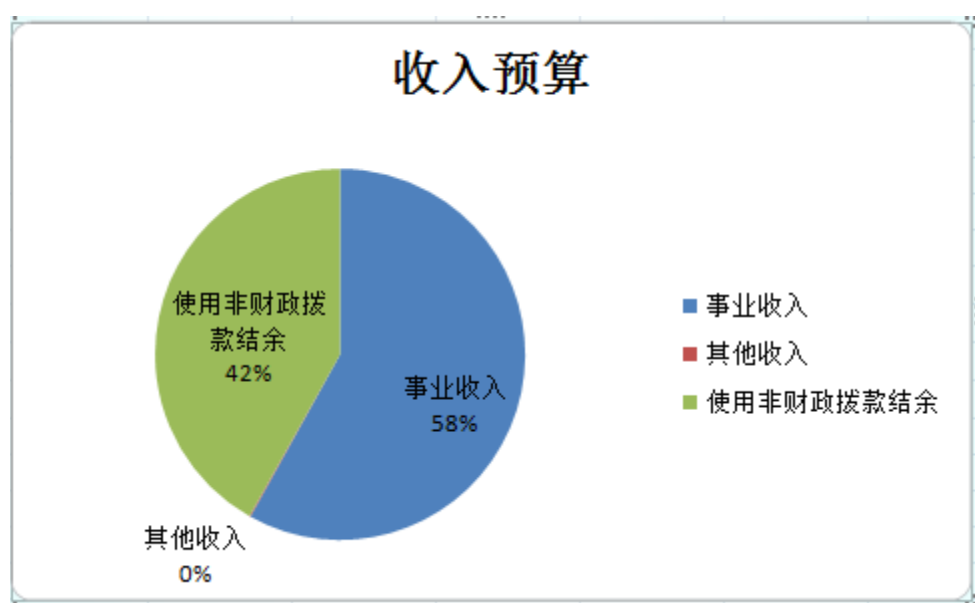
数据分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数据分中心 2025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数据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数据分中心 2025 预算收入 1,990.00 万元，预算支出 1,99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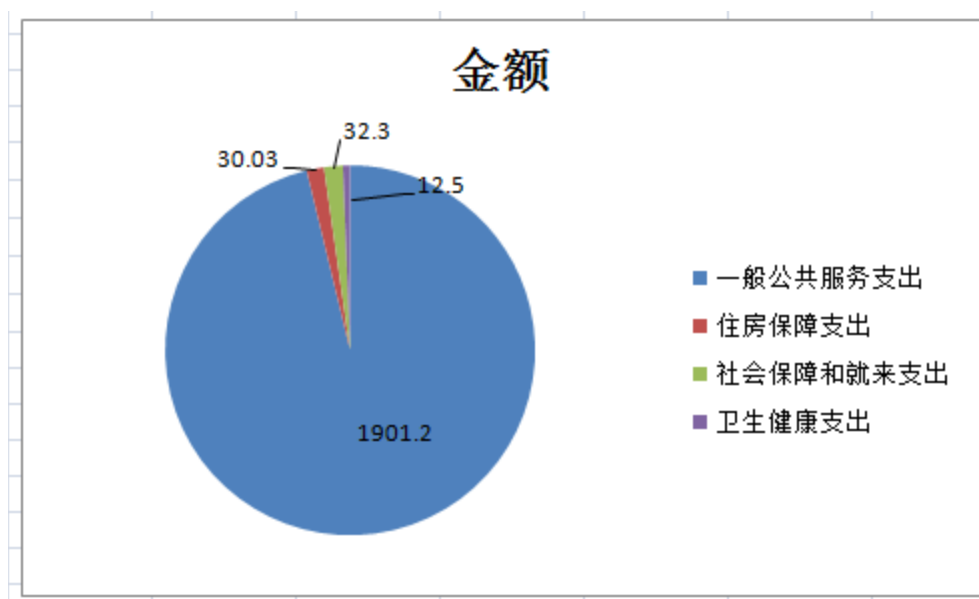
二、关于数据分中心 2025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数据分中心 2025 收入预算 1,990.0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1,155.60 万元，占 58.07%；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 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32.4 万元，占 41.83%。



三、关于数据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数据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1,99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1.2 万元，占 95.54%；住房保障支出 44.00 万元，占 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0 万元，占 1.62%；卫生健康支出 12.50 万元，占 0.63%。



四、关于数据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数据分中心无财政拨款。

五、关于数据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数据分中心无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数据分中心无财政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数据分中心无财政拨款。

六、关于数据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数据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数据分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数据分中心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关于数据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数据分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数据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数据分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数据分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数据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分中心现有公务用车 1 辆，车辆编制数 0 辆，实有数 1 辆，因我中心暂未收到事业单位车改通知,存在未核定车辆编制。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数据分中心无财政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

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
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海关用于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

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